

佛子岭、梅山、响洪甸、龙河口水库管理区
保护利用及维修维护项目（第四包）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FS34000120212964号03(FZL-2021-126)

建设单位: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施工单位: 安徽凯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6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安徽凯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子岭、梅山、响洪甸、龙河口水库管理区保护利用及维修维护项目（第四包）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子岭、梅山、响洪甸、龙河口水库管理区保护利用及维修维护项目（第四包）。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管理区排洪沟挡墙修复、护坡修复整治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佛子岭、梅山、响洪甸、龙河口水库管理区保护利用及维修维护项目（第四包），具
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贰分 （¥ 198568.8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果有);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公章)

承包人:安徽凯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涛

组织机构代码: 12340000664247137U

地 址: 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新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64-390302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霍山支行

账 号: 1314055009026433488

(签字)

郑涛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UWKYQ68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新

都汇环球广场 6-2702 室

邮政编码: 230051

法定代表人: 郑涛

委托代理人: 翁兴安

电 话: 1885644047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新华支行

账 号: 225007321101000002